

从老有所养到老有所为

——富源县“银发力量”赋能基层治理

常兴宏 文/图

“老卢，今年这魔芋软腐病该怎么防？”——正值魔芋生长关键期，富源县的魔芋种植基地里，退休老专家卢俊被农户团团围住。他干脆蹲在田埂边，拔起一株魔芋，现场开起了“田间课堂”。这一幕，正是富源县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作用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富源县深挖离退休干部这座“人才富矿”，通过强化组织建设、搭建多元平台、创新激励保障等系列举措，让“银发力量”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红色宣讲等领域绽放出新的光彩，实现了从老有所养到老有所为的精彩转变。

织密“组织网”

让银发人才“聚沙成塔”

富源县坚持党建引领，制定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实施“凝心铸魂·银龄尚学”行动，通过专题辅导、送学上门、线上课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老同志理论学习不掉队、思想常新。在组织覆盖上，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全县已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29个、非中共党员离退休干部学习小组61个，推动组织覆盖从“有形”向“有效”深度转变。

为精准对接社会需求与老同志特长，该县分层分类建立“银发人才库”，入库人才达40余人，涵盖党建、农业、医疗、法律、文化等多个领域。同时，选聘“银龄医师”23名，组建银发志愿服务队6支，招募志愿者200余人，并依托县老年大学、老年合唱团等阵地，让老同志参与活动有组织依靠、有平台支撑、有归属认同。

搭建“大舞台”

让银发担当“掷地有声”

富源县紧扣中心大局，找准老同志发挥作用的切入点，精心打造“银字招牌”，让“银发力量”在实干中熠熠生辉。

田间地头的“银发专家”。聚焦乡村振兴，



银发志愿者到学校为学生上书法课。

成立魔芋产业银发专家志愿服务队。以卢俊为代表的老科技工作者常年奔波在农业生产一线，用科技助力农户增收，今年以来已开展技术培训10余场次，受益群众超800人次。

社区治理的“银发管家”。结合基层治理需求，引导退休党员干部担任网格员、调解员。在中安街道东门社区，退休干部牵头成立的“老党员之家”，已成为群众说事议事、纾困解忧的“暖心驿站”，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增添了社区的温情。

红色宣讲的“银发先锋”。依托本地丰富的红色资源，组建“五老”宣讲团，深入学校、机关、企业开展党史国史、革命故事宣讲。今年以来，“五老”宣讲员潘庭宏在他的中国红军长征民间文物收藏馆内，已为中小學生讲述长征故事20余场次，听众达2000余人次，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此外，老干部工作部门还创新“文艺+服务”模式，组织老年大学艺术团编排舞蹈、花灯、快板等节目，深入5个社区、村组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将党的政策理论融入乡音土

语，送到群众“家门口”，丰富了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强化“暖保障”

让银发动力“源源不断”

为让老同志的付出有回报、奉献有动力，富源县积极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积分管理制度。老同志参与志愿服务可累计积分，用以兑换健康体检、学习用品等服务或物资，实现了“为他人服务”与“被他人服务”的良性循环。同时，在健康护航、荣誉激励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付出有回响、困难有兜底”，让老同志在发挥余热时无后顾之忧。

“虽然退休了，但组织还想着我们，给我们搭台子，我们干得劲头！”富源县老年大学负责人、退休干部李琼的这番话，道出了广大银发志愿者的共同心声。如今的富源，一股股“银发力量”正汇聚成推动社会发展的正能量，一幅老有所为的动人新画卷正在滇东大地上徐徐展开。

关 注

责编:窦红宇 美编:冯伟 校对:许珞 编审:张俊 终审:路宏刚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压实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

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

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步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责任制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数智监测与网格驻守双轮驱动

富源供电局筑牢汛期电网安全屏障

本报讯(特约记者张政伟 通讯员肖萍)为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汛期形势,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富源供电局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关口前移、底线思维”,以“数智监测+网格驻守”双轮驱动,全方位、立体化抓实电网防汛、隐患治理、负荷管控、民生保供各项工作,全力筑牢安全可靠、稳固坚韧的汛期电力“堤坝”。

8月正值主汛期关键阶段,富源县山大沟深、河谷纵横、地形复杂,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频发,山地电网线路跨度大、临坡临水点多,电网防汛保供压力叠加、风险隐患凸显。

富源供电局立足山地电网运维实际,深度依托数字化运维体系,以科技赋能破解传统汛期保供难题,实现电网运行状态全景可视、风险可测、异常可控。该局充分运用计量自动化系统,将全县2895台公用变压器全部纳入“数字天眼”动态监测体系,24小时不间断采集台区负荷、电压质量、三相平衡、设备工况等关键数据,精准捕捉高温高负荷天气下台区重过载、电压偏低、运行异常等隐患苗头。

针对入夏以来持续高温热浪,县域居民制冷负荷、企业生产负荷、农产品冷藏负荷同步激增的用电特点,富源供电局依托大数据算法精准绘制台区用电画像,分类分区研判负荷增长规律,实行“一区一策、一合一方”动态调荷策略。通过开展科学开展负荷柔性转供、优化网架结构、实施不停电作业,累计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55台,靶向治理老旧台区、城乡接合部、工业园区低电压、重过载问题。

为破解山地电网巡检难度大、隐蔽隐患多、人工巡查盲区大的痛点,富源供电局创新构建“无人机精巡+可视化监控+人工复核”三位一体立体巡检模式,全面提升汛期隐患排查质效。聚焦河谷跨越、边坡临崖、河道冲刷、雷暴高发等重点区段,对24条关键10千伏主干线路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精细化航拍巡检,细致排查通道树障、杆基松动、拉线锈蚀、基础冲刷等隐患,累计精准识别并建立隐患台账650项,逐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员、管控措施。

结合气象部门暴雨、雷暴预警信息,富源供电局提前开展设备预防性整治,对雷暴密集区域156组避雷器完成专项轮换,对河道冲刷严重、地质松软区域15基杆塔实施护坡加固、基础硬化治理,从源头上降低暴雨山洪引发线路跳闸、设备受损风险,彻底推动电网防汛从“事后抢修处置”向“事前主动防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山地电网防汛抗灾韧性。

在科技强防的基础上,富源供电局持续发挥网格化服务治理优势,推动防汛保供、产业保电、民生服务下沉。结合富源县城“煤电铝”主导产业集中、工矿企业用电密集的地域特点,该局组建10支党员网格服务队,主动下沉各供电网格片区,对全县69家煤矿、重点铝加工企业开展汛期专项用电巡检,重点核查双电源切换、应急自备电源、防雷接地、防汛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指导企业排查整改用电安全隐患,筑牢工矿企业汛期安全生产用电防线。

同时,富源供电局紧贴汛期农业生产、秋收筹备、冷链保鲜用电需求,开通涉农用电报装、增容、抢修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畜禽养殖、果蔬冷藏、农产品加工等乡村振兴产业可靠供电,以精细化网格服务实现防汛保安全、保生产、保民生一体推进。